

赤峰市财政局文件

赤财农〔2024〕174号

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京蒙协作资金的通知

赤峰市农牧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京蒙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4〕303号）和《赤峰市农牧局关于下达赤峰市 2024 年京蒙协作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赤农牧计函〔2024〕17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京蒙协作资金 813.24 万元。此项资金北京市财政已列支出，你单位无需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政策落实。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京财农〔2023〕36号）和原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印发的《京蒙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内乡振发〔2023〕5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二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。你单位要主动落实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，定期进行调度通报，谋定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，不得挤占挪用京蒙协作资金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抓住有利施工季节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加强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的协调性，确保京蒙协作资金在6月底、9月底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%、75%，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日印发
